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嘉化集团及管建忠先生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



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嘉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330400000013331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42414648476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 & 化工试剂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的生产（凭有效的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农副产品收购（国家禁止或限制收购的除外）；农药的技术开发；高分子树脂、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技术开发；磷酸钙、氯化铵的生产；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设备的加工、制造、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化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解散事由。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管建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140614，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闻堰镇九分池居民村**组**，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管建忠先生为嘉化能源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管建忠先生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3、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嘉化集团、管建忠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化集团、管建忠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96,51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9%。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计划从2015年7月10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嘉化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嘉化集团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截止2015年8月3日，嘉化集团累计增持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7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

4、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96,51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9%。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96,62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嘉化集团、管建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96,519,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9%。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96,620,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不影响嘉化能源的上市地位。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

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拥有股份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最近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公司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披露了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2015年7月30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2015年8月4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4、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5、2016年1月8日，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本次增持已拟定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并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嘉化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

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嘉化集团、管建忠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嘉化集团、管建忠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屈宗利:

杨雪:

王彩虹:

日期: 2016年1月8日